

## 出埃及記-第二十章

在古代，以色列並非第一個，更非唯一有記載律法及文獻的民族。耶和華在西乃山首先賜給以色列民律法，其後拉比在五經中更找到 613 條律例。當然最著名的必然是「十誡」，因為是耶和華親自啟示給以色列的。由於「十誡」是處理人際關係的基本道德原則，所以放諸四海而皆準，不論是甚麼時代和文化背景，都沒有衝突。

十誡的表達手法，有別於當時的形式，當時一般以因果式語句，即「如果你這樣行，我就會懲罰你」，但十誡卻使用斬釘截鐵的絕對性命令，以顯出絕無妥協的空間。另一個手法，就是採用否定的語氣，十條中佔了八條都是採用否定的形式。

在十誡中，首四條都是處理個人與神的關係，餘下的六條是人與人之間的關係，即既有向上的「縱」，與神的關係，亦有向外的「橫」，與別人的關係，「縱」與「橫」構成了一個三角形，即人與人、人與神之間，都讓神能夠介入其中。

十誡中最令人關注的，就是神的獨一性，「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」，耶和華在以色列人中建立了「一神」信仰。「一神」信仰把以色列人的宗教從古代近東的宗教中，分別出來。古代法典從沒有禁止敬奉其他神明。這條誡命是其餘九條的基礎，除非神是獨一無二的神，其他各條誡命都不能約束我們。

「一神」信仰亦包括了祂的屬靈本質，十誡禁止製造偶像，但並非抹煞所有的藝術品創作，只是禁止為神、人、動物或植物作像，並當作神明跪拜。在古代，大部份人相信神祇住在石頭或木頭之中，人藉著某些儀式或符咒可以控制神明，替敬奉偶像的人辦事。但是，耶和華是治理萬物的，萬物都在耶和華手中，祂不可能被儀式或咒語所控制，神是個靈，沒有任何形像足以代表神，也不能把神安置在固定的地方中。

眾百姓看見雷轟、閃電、角聲、山上冒煙，他們就都戰抖，遠遠站著，不敢靠近，更讓摩西代為傳話，因為他們不敢與耶和華直接對話，免得被擊殺。摩西回應：「不要害怕，因為神降臨是要考驗你們，要你們敬畏他，不致犯罪」。耶和華讓以色列人對他產生敬畏的心是有目的，就是要他們不會犯罪。當百姓要站得遠遠，不想靠近耶和華的時候，摩西卻挨近神所在的幽暗中，這種對比顯示出百姓對耶和華的不認識，而摩西不懼怕隱藏在幽暗中的耶和華，關鍵就是，摩西過往有親身與耶和華同在的經歷，以致他不害怕，因為他知道耶和華的屬性，祂是有恩典、有憐憫的神。

耶和華讓以色列民開啟一個新的信仰生活，其中有律例、典章，可以依從及規範，彰顯一個與耶和華立約，而又遵行的信仰群體，以其信仰的行為見證耶和華的大能。今日，我們也一樣，主耶穌的吩咐讓我們可以依從及規範：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愛主—你的神，又要愛鄰如己」，我們所相信的，讓我們從世界中分別出來，我們所作的，讓世界驚嘆主耶穌的大能，因此，我們每一個都是主的使者，為要榮耀主名。